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雙主修辦法

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4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本系依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修讀應用英語系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其截至申請前一學期止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系科相同學制為雙主修：
-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四、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五、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並經本系科審核及學院同意後始得修讀，其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其取得雙主修資格之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年制大學部：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 二、四年制大學部：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 四、主系科及本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本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其應修足前項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其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 五、應完成本系各學制畢業門檻之規定始得畢業(詳參本系官網)。
-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學期中修讀本系科科目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本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應依規定修習。
- 第五條 核准修讀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本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本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核准修讀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本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本輔系科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科資格。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本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本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